

关于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请公司：（1）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补充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并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进行集中披露；（2）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3）如存在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

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申请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财政部近期发布的案例核查公司签订对赌协议时是否应确认金融负债，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业务。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业务包括宣传影片拍摄制作、数字化品牌营销服务、媒介投放业务等。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是否可以获取用户相关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等用户数据，是否已建立防泄密和保障网络安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业务开展是否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数据保护和网络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数据泄露情形。（2）补充说明公司是否遵守互联网广告相关监管规定、对客户发布广告的具体内容是否进行审查及审查的内容、流程、规则及运作机制的有效性，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客户合同约定等，说明公司在开展业务中与广告主、媒体主关于营销内容、广告主资质、广告行为等方面合法合规性的责任分担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因客户广告内容违规而遭受行政处罚或存在其他纠纷的风险，如有，请充分披露。（3）补充说明公司业务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若涉及，说明已搭建平台名称、运营主体、运

营模式、盈利模式及主要经营数据；结合公司行业定位、经营规模、注册用户及入驻商家数量、线上交易金额、占有的市场份额、与同行业公司的竞争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属于大中型互联网平台。（4）说明公司各项资质对应的产品及服务内容，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补充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5）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分包将分包工程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的情形；工程施工业务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公司承接项目的金额、完成情况、与发包人等是否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6）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政策，说明公司业务是否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存在与业务开展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及解决措施。（7）按照现有业务类别和收入构成，结合现有关键资源要素、公司提供的具体产品或服务内容；业务流程，外协所处业务环节、公司负责的业务环节、二者的区别和联系，公司核心竞争力；采购内容、供应商选择、供应商结算方式；客户获取途径（如招投标、谈判等）、采用的销售模式（如直销、经销、网络平台销售等）；

获取收入的计价方式等方面，全面梳理并补充披露商业模式。

(8) 公司 1 项专利通过继受取得。请公司补充说明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该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继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继受程序补充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9)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挂牌公司投资型/管理型行业分类的相关规定，结合各类产品及业务的收入、毛利、营业利润情况，补充说明公司与安达创展等同行业可比公司行业分类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行业分类是否准确。(10) 补充说明公司名称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是否会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历史沿革。(1) 2016 年 8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 29 元/1 元出资额，2017 年 12 月，刘慧明向向熹转让定价以 1 元/1 元出资额，2018 年 3 月的股权转让按照 32 元/1 元出资额，刘慧明 2016 年 7 月公司成立之初向熹借款，后抵消股权转让款。(2) 2021 年 8 月，公司以 1 元的价格受让王嫦、付蓉持有的时间网络 100% 出资额（实缴出资 0 元）。

(3)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受让黄明智、陈月停持有的岭峰建

筑 100%出资额（实缴出资 0 元），收购款为 85,000 元；2022 年 3 月 20 日，岭峰建筑股东会决议解散；通过注销岭峰建筑，公司可以将岭峰建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转移至公司名下。（4）广州在线场文化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结构为时间网络、广州毋固毋我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广州毋意毋必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出资比例分别为 51.00%、38.00%、11.00%。

请公司说明：（1）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包正向吴传震、彭利国等人转让股份的原因，0 元转让股权是否具有合理性；结合股权转让双方定价公允性及资金支付情况，说明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前述股权转让是否为股权代持还原，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王嫦、付蓉、黄明智、陈月停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公司直接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是否存在障碍，公司 2022 年 2 月取得行政许可的事项为重新申请办理资质还是资质承继。（4）结合公司直接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成本及可行性、同类业务的市场价格，补充说明受让岭峰建筑出资额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5）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

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客户。公司 2021 年、2022 年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59.28%和 35.15%，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92%、64.67%，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应收账款中存在深圳市金凤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请公司：（1）补充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性、公司与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公司获取订单方式、相关业务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并充分揭示客户集中度较高可能带来的风险；（2）详细说明对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数字化品牌营销服务具体内容，同类业务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3）补充披露客户开拓方式，报告期各期新老客户的收入及占比，期后新开拓的客户情况、期末在手订单以及期后新签订订单情况等，结合期后订单情况、市场竞争格局、公司竞争优势等进一步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4）请公司补充说明针对客户金凤凰装饰的业务是否为转包业务，如是，请补充披露转包业务的收入及占比，并说明公司收入确认是否应以总包验收后确认，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5）按照季度披露公司收入构成，并说明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

见：（1）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与行业经营特点是否一致；（2）公司客户在行业中的地位、透明度与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3）公司与客户合作的历史、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相关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公允性；（4）公司与重大客户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公司的业务获取方式是否影响独立性，公司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5）收入确认是否谨慎、是否存在跨期。

5. 关于供应商。公司供应商中，深圳市希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注册资本未实缴，参保人数 0 人，与另一供应商深圳市希齐视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名称类似。其他供应商普遍规模较小，采购内容以技术服务为主。

请公司：（1）补充披露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对应的产品及客户订单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款项支付情况；（2）结合公司人员情况说明公司外协采购的必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的外协供应商、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的外协供应商；（3）补充说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前述异常供应商的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4）补充说明公司在各项订单中实际承担的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公司是否存在渠道贸易业务、是否由供应商完成开发后直接销售给客户的情况；（5）补充说明 2022 年外协采购前十大供应商情况，说明 2022 年外协采购较分散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结合公司、实

际控制人与供应商的流水情况补充核查公司采购真实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关联采购。公司对关联方广州南方精英传媒有限公司采购服务，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额的39.13%和17.21%。公司子公司广州在线场文化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广州毋固毋我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合伙人为刘敏(持股56.9%)、张伟(持股29.01%)、卢晟(持股14.08%)；其中刘敏、张伟为南方精英的间接股东。

请公司：(1) 补充说明关联采购的定价依据，关联采购价格与非关联方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关联方对公司的定价以及对其他客户的定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进一步分析公允性；(2) 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对关联方供应商存在依赖，分别说明公司五独立的情况，公司关联方采购的具体项目应用，是否仅转卖产品或服务，进一步说明是否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3) 补充说明关联方对公司的销售占关联方收入的比重、是否仅为公司提供服务，关联方的人员数量、经营规模以及盈利情况、是否存在为公司转移利润或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关联方的办公地址与公司是否重合、相关工商信息与公司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之处、人员是否重合，关联方股东的出资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是否为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4) 补充说明公司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信息披露及时性的内控措施；(5) 补充说明成立子公司的目的，是否为承接南方精英的与公司相关技术服务业务，补充披露

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结合期后采购情况补充说明关联交易占比是否继续下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7. 关于期间费用和毛利率。公司 2021 年、2022 年管理费用由 253.48 万元上升到 508.07 万元，研发费用分别为 163.00 万元和 205.58 万元，部分委外研发单位与公司外协供应商重合。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下滑较多，对业绩影响程度较大。

请公司：（1）补充说明管理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其中人员增加是否均为管理人员，增加人员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费用划分是否准确；（2）补充说明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3）研发产品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研发项目的立项标准，委外研发单位与外协供应商重合的合理性，研发项目是否与具体项目相关，如是，计入研发费用而未计入成本的合理性；相关研发成果的具体体现，投入使用情况；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跟踪管理系统、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真实、准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补充说明研发投入的材料使用后是否可收回再利用或研发样品对外销售的情况，如是，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4）结合期后销售情况补充说明毛利率是否有所恢复，公司是否持续业绩下滑。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8. 关于其他事项。(1) 关于公司参与的招投标, 请公司补充说明: ①从订单取得方式、客户群体、产品种类等角度梳理公司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通过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②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 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合同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 如存在, 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 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 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2) 关于董监高适格性。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向熹 2018 年 9 月至今兼任暨南大学讲座教授、博士生导师, 暨南大学国家文化大数据研究中心主任; 董事彭利国、监事会主席袁海鹰曾在国有企业任职。请公司: 结合公职人员、高校兼职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任职单位的意见(如需), 说明向熹在公司持股、任职是否符合高校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兼职管理规定; 前述人员入资公司并担任董监高人员的行为是否合规, 报告期内其任职资格是否存在瑕疵。(3) 请公司补充说明有关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股东大会是否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事项履行特别表决程序,

是否需更新 1-4 申请文件。(4) 请公司补充说明非自然人股东注册资本实缴情况，其对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5) 持续督导协议显示公司与主办券商签订财务顾问协议，请公司补充说明协议的主要内容，是否与督导协议条款存在冲突，是否符合我司相关规定。(6) 请公司补充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核算内容、分类、列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7)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媒介投放业务的具体项目，主要媒介资源提供方以及主要客户情况，补充说明公司对于代收代付款项的核算是否准确，应收账款中全额确认媒介投放业务应收款的合理性。(8) 请公司补充披露抵债房产的用途、目前交付情况、使用情况，是否作为自有房产使用，并说明 2022 年新增较多租赁房产的必要性。(9) 请公司补充披露合同履行成本的项目名称、已投入成本、合同签订时间、项目开始实施时间、预计完工时间等，说明是否存在长期未完工的项目，存货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10) 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暂收款的具体情况，是否为项目回款。(11) 请公司补充披露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以及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 (1) - (5)，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 (6) - (11)，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

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三日